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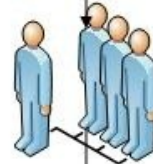


審查標準第6條會商規定

專案會商
(雇主啟動會商機制)



通案會商
(本部或各部會
啟動會商機制)



本部函請各相關部會表示意見或
召開會商會議



彙整各相關部會意見，並
評估得否免除2年工作經驗



不同意

同意

函復本案相關單位



具學士學位之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工作
免除2年工作經驗規定之
會商機制流程圖